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4年8月27日

發 稿 單 位: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 絡 人:毛有增組長

聯 絡 電 話: 02-25675586 分機 2301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○○收受受刑人交付 之賄賂及不正利益,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宜蘭地檢署),共同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戒護科管理員李〇○涉嫌違背職務收受受刑人交付之賄賂及不正利益案,於今日由宜蘭地檢署郭欣怡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廉政官,針對宜蘭監獄及李〇○住居所等處所發動搜索,並拘提管理員李〇○、約詢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及其家屬等共8人到案說明。

李〇〇身為宜蘭監獄管理員,明知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,不得接受受刑人家屬之招待或餽贈,並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、金錢或其他違禁品,竟違反規定與受刑人親友往來頻繁,接受飲宴招待,並收受新臺幣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之賄款,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,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等罪嫌。

另廉政署就該案有關之犯罪情節,將賡續擴大追查,嚴懲不法。